贵州瓮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根据《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办法》（中国银监会令2007年第7号）和《贵州瓮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2020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已经过北京红日会计师事务所贵州分所审计。

一、重要提示

本行董事会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重大遗漏、虚假陈述或者严重误导，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行监事会声明：所披露的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本行独立董事意见：所披露的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本行董事长熊伟及计划财务部临时负责人高群业声明：年度报告中财务及监管指标真实、准确。

　　本行聘请北京红日会计师事务所贵州分所对本行2020年度年报开展了审计工作，并取得了审计报告。

　　本报告按现行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等规定依法披露。

二、贵州瓮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概况

（一）简介

贵州瓮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贵州瓮安农商银行”）。

注册地址：贵州省黔南苗族布依族州瓮安县雍阳办事处城北社区河西北路1号。

至2020年末实收资本为51，308.83万元，本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2725080671516Y，金融许可证号：B0375H352270001。

法定代表人：熊伟。

邮政编码：550400。

年度报告备置地点：董事会办公室。

贵州瓮安农商银行负责信息披露事务人为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姚中华，联系地址，贵州瓮安农商银行董事会办公室。电话：0854-2621092，电子信箱为：8238580860@qq.com。

（二）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借记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项目 | 去年同期数 | 期末数 |
| 利润总额 | 6098.23 | 4552.55 |
| 净利润 | 3010.49 | 2099.56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利润 | 3010.49 | 2099.56 |
| 主营业务利润 | 6604.99 | 5579.01 |
| 其他业务利润 | 0 | 0 |
| 营业利润 | 6604.99 | 5579.01 |
| 投资利润 | 715.62 | 1666.36 |
| 营业外收支净额 | -506.76 | -1026.46 |
| 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 130.81 | -1203.10 |
| 资产总额 | 975798.41 | 911157.82 |
| 负债总额 | 881746.28 | 816163.73 |
| 所有者权益 | 94052.13 | 94994.09 |

（二）主要财务及监管指标对比分析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项目 | 年初数 | 本期数 |
| 资本充足率 | 14.54 | 14.83 |
| 核心资本充足率 | 14.54 | 13.73 |
| 资本净额 | 101705.59 | 102605.81 |
| 流动性比例>=25 | 65.14 | 54.94 |
| 单一客户授信集中度<=10 | 13.35 | 8.89 |
| 最大十户授信集中度<=150 | 52.50 | 52.50 |
| 应提贷款拔备 | 12014.95 | 22658.18 |
| 已提贷款拔备 | 44378.72 | 38816.96 |
| 拔备覆盖率 | 153.29 | 125.10 |
| 拔贷比 | 6.65 | 6.01 |
| 存贷比<=75 | 93.90 | 93.72 |
| 不良贷款率 | 4.34 | 4.81 |
| 人民币超额备付率 | 6.72 | 1.95 |
| 最大十户存款比例 | 8.98 | 3.88 |
| 新资本充足率 | 14.54 | 14.83 |
| 一级资充足率 | 13.45 | 13.73 |
| 核心一级资充足率 | 13.45 | 13.73 |

 四、财务会计报告

本年度主要编制的会计报表为资产负债表、财务损益表、业务状况表等。

（一）会计报表附注

1.会计年度

 本行的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记账本位币

 本行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记账原则和计价基础

 本行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原则，除特别说明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基础。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现金等价物是风险很小的投资，包括存放中央银行的备付金、存放同业活期款项、存期不超过三个月的定期存款及市场上流通的原到期日在三个月内的短期债券投资等货币性资产。

5.坏账核算方法

 本行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

6.贴现核算方法

 贴现以贴现票据的到期价值计量，贴现票据的到期价值与所支付的票据贴现款项之间的差额，作为贴现利息，计入贴现当期损益。

7.贷款分类方法

(1)正常类：借款人能够履行合同，没有足够理由怀疑贷款本息不能按时足额偿还。

(2)关注类：尽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偿还贷款本息，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3)次级类：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营业收入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可能会造成一定损失。

(4)可疑类：借款人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肯定要造成较大损失。

(5)损失类：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本息仍然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

8.贷款呆账损失核算方法

本行采用备抵法核算贷款呆账损失。贷款呆账准备金包括一般损失准备和专项损失准备。根据《关于金融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86号）计提呆账准备范围包括: 贷款（含抵押、质押、担保等贷款）；银行卡透支、贴现、信用垫款（含银行承兑汇票垫款、信用证垫款、担保垫款等）、进出口押汇、同业拆出等各项具有贷款特征的风险资产；由金融企业转贷并承担对外还款责任的国外贷款，包括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外国买方信贷、外国政府贷款、日本国际协力银行不附条件贷款和外国政府混合贷款等资产。根据《关于金融企业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税前扣除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85号 ）和《贷款风险分类指导原则》规定，对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进行风险分类后，按照以下比例计提呆账准备金：正常类贷款计提比例为1.5%；关注类贷款计提比例为2%；次级类贷款计提比例为25%；可疑类贷款计提比例为50%；损失类贷款计提比例为100%。已冲销的贷款呆账损失，以后又收回的，按已冲销的呆账准备金予以转回。

9.长期投资核算方法

（1）长期债券投资成本按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经纪人佣金、税金、手续费等附加费用，以及自债券发行日或上一次结息日起至购买日止期间内的应计利息后的余额计价。长期债券投资的溢/(折)价在债券存续期间按直线法摊销。长期债券投资按期计提利息收入，其尚未收到的利息作为长期债券投资-应收利息列示于“长期债券投资”项目下。

（2）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按照实际发生的投资成本入账。 投资成本按以下方法确定：长期股权投资应根据不同情况分别采取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本行对其他单位的投资占被投资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20%(含20%)以下不具有控制权和重大影响及表决权资本总额51%及以上具有控制权的按成本法核算。本行对其他单位的投资占被投资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20%以上小于50%不具有控制权，或虽占被投资单位有表决权资本不足20%，但有重大影响的采用权益法核算。

10.固定资产计价及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标准为使用期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5,000元以上（含5,000元）的建筑物、机器设备、交通运输设备和其他与经营有关的设备、器具和工具等，以及使用期限在两年以上且单位价值在5,000元以上但不属于经营主要设备的物品。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平均年限法，并以各固定资产的原值扣除估计残值后，按估计使用年限计算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估计使用年限如下：

| **项目** | **预计使用年限** | **预计残值率** | **折旧率** |
| --- | --- | ---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20 | 5% | 4.75% |
| 办公家具 | 5 | 3% | 19.40% |
| 交通工具 | 4 | 3% | 24.25% |
| 机器设备 | 3 | 3% | 32.33% |
| 电子设备 | 3 | 3% | 32.33% |

11.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是指正在兴建中或安装中的资本性资产，以实际发生的成本入账。成本的计价包括建筑费用及其他直接费用、设备原价、安装费用，还包括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利息支出与汇兑损益。在建工程在交付使用时转入固定资产。

12.无形资产及递延资产的计价及摊销

 本行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递延资产主要包括开办费及已经支出但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的经营用房装修支出及其他资本性支出，按实际发生额入账。

 土地使用权以直线法按实际可使用年限摊销。

 本行各分支机构的开办费从开始经营当月起一次计入开始经营当月的损益。

 经营用房的装修支出以直线法按实际租赁期限或预计使用期限摊销。

 租赁费按实际租赁期平均摊销。

13.利息收入确认原则

 贷款按照协议利率按期计算确认利息收入。正常或逾期贷款利息自结息日起，逾期90天（含90天）以内的应收未收利息，计入当期损益；贷款利息逾期90天（不含90天）以上，无论贷款本金是否逾期，发生的应收未收利息，转为资产负债表外项目核算。已计提的应收贷款利息，在贷款到期90天后仍未收到的，或者在应收利息逾期90天后仍未收到的，冲减原已计入的利息收入，转作资产负债表外项目核算。应收未收利息的复利不计入损益，同样作为资产负债表外项目核算。在资产负债表外核算的应收贷款利息，在实际收到时,确认为收到当期的利息收入。

14.利息支出确认原则

 活期存款按季结息；定期存款及居民定期储蓄存款根据存款金额及存单利率按季计提应付利息；居民活期储蓄存款于每季末20日结息，每季按日积数计提应付利息。

15.所得税

 本行企业所得税的会计处理采用应付税款法。

16.利润分配顺序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2）按净利润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

（3）按不低于1.5%计提一般准备金；

（4）支付股东红利，但遵循以下原则；

①资本充足率≥8%、核心资本充足率≥4%、不良率低于8%（商业银行低于6%）、拨备覆盖率不低于130%（商业银行不低于150%）、其他资产减值准备充足率≥100%、一般准备余额≥应承担风险和损失的风险资产年末余额的1%、上年度监管评级结果为三级（含二级）以上七项指标同时达到要求的，在充分考虑企业盈利能力的稳定性、可持续性与股本筹资成本的长期性等因素后可自行决定每股股金的分红比例；

②按照《贵州省农村信用社利润分配管理办法》（黔农信办发〔2020〕38号）《省联社办公室关于做好全省农信2020年度股金分红工作的通知》（黔农信办发〔2021〕92号）文件精神关于股金分红的规定;行社股金分红应当以现金为主，以转增股本为辅，分红总额不得超过可供分配利润总额的20%，且分红金额（包括转增股本）占股本金的比例最高不得超过20%，其中现金分红最高不得超过12%；坚持“少分红，多留存”，摒弃分红“只升不降”的思想观念，引导社员树立“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理念。

（二）会计报表重要项目情况

1.存放同业款项。2020年末本行存放同业款98932.26万元，较年初减少45675.15万元。存放省联社15287.65万元，较年初减少16924.53万元。

2.各项贷款。2020年期末各项贷款共计645471.24万元，较年初减少21916.75万元。

3.不良贷款。2020年期本行五级分类不良贷款余额31028.30万元，较年初增加2078.38万元，五级分类不良贷款占比4.81%，较年初下降0.47个百分点。

4.贷款呆账准备。2020年初数为44378.72万元，本年度计提贷款损失准备12773.05万元，本年度转回数1235.24万元，本年度核销数19570.05万元，年末余额38816.96万元。

5.应收利息。2020年初余额4052.28万元，本年度计提110461.66万元，收回110053.94万元，年末余额4460.30万元。
 6.投资款项。2020年末本行长期投资余额30万元，较上年末无变化，主要是入股省联社资金。其他应收款项类投资成本（投资扶贫产业基金）935万元。
 7.应付利息。本行应付利息主要是按季由新核心系统按各项存款的期限及利率档次逐笔据实自动计提，年初余额为14397.50万元，本年度共计计提18826.87万元，支付19512.08万元，年末余额15082.70万元。
 （三）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变化情况

1.资产总额及结构变化情况。年末资产总额911157.82万元，较年初减少64640.59万元，增长率为-6.62%。
 2.负债总额及结构变化情况。年末负债总额816163.73万元，较年初减少65582.55万元，增长率-7.44%。
 3.所有者权益总额及结构变化情况。年末所有者权益达94994.09万元，较年初增加941.96万元，增长率1.00%。
 （四）财务收支情况
 2020年我行实现各项收入56744.46万元，各项支出52191.91万元，全年实现利润总额4552.55万元，缴纳企业所得税2452.98万元，净利润2099.56万元，年初未分配利润8015.45万元，以前年度损益调增5109.75万元，以前年度损益调减439.23万元，年末未分配利润15696.45万元。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变动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相关情况

1.本行董事会成员人数为7名。其中：职工董事为：熊伟、余腾蛟、李启富；外部董事为：顾吉萍、赵明昌、施贤坚；独立董事为：罗琼。

2.工作情况。2020年期间，本行董事基本都能较好地履行了董事会成员的基本职责，自觉关注本行发展动态，努力履行董事职责，针对管理决策各抒己见，提出合理性建议。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科学地行使董事会的权力，执行股东代表大会决议，规范经营管理层的经营行为，自觉接受监事会的有效监督；独立董事基本发挥了对董事会内部的监督员作用，并充分发表单独意见。对本行的风险管理、经营状况、财务运作等方面不断趋以规范。

（二）监事会成员相关情况

1.本行监事会由7名监事构成，其中：职工监事为：卢维、刘林坤、罗娅。外部监事为：兰美伦、黄波、宋泽军、叶在桂。

2.工作情况。2020年度，本行监事会立足本职，对股东代表大会负责，关注经济热点和发展难点，围绕发展核心，对本行董事、董事长、高级管理层以及业务经营主要部门履职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本行及股东合法权益。

（三）高级管理层相关情况

1.到报告期末，本行经营管理层由3名高级管理人员组成，一名副行长（代履行行长职务），两名副行长，分别是：余腾蛟、朱静、罗忠勇。

2.本行高级管理人员贯彻董事会的经营决策，坚持合法合规经营，以发展为重，以大局为先，带领全行干部员工真抓实干，以业务发展为核心，以加强盈利为目的，努力开拓，自主创新，稳步推进本行的发展。

（四）员工情况

2020年末，本行共有从业人员319人，其中：研究生 3人，本科224人，大专66人，中专及以下16人，91.85%的从业人员具备有金融及相关专业大专以上的学历；所有从业人员均经过专业业务培训，符合中国银监会对从业人员专业知识和业务工作经验的要求。

六、风险管理状况

（一）不良贷款风险状况

截至2020年末，本行各项贷款余额645471.24万元，较年初下降21916.75万元，其中不良贷款余额31028.30万元，较年初上升2078.38万元，不良率4.81%。

（二）信用风险状况

信用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分为信贷业务、信贷审批和风险管理三部分；风险管理和控制政策方面，一是建立了审贷分离相互制衡的风险控制体系；二是加强对分支机构资产质量考核和风险责任人制度；三是在加强对不良资产的重点监控与管理等方面明确了相关措施。按照审慎经营、风险防范为本的管理理念，对信贷资产进行五级分类，以揭示信贷资产实际价值和风险程度，真实、全面、动态地反映信贷资产质量。本行以“立足县域，服务社区，服务三农”为市场定位，重点满足“三农”及小微企业的信贷需求，大力拓宽服务领域，不断创新服务手段，大力促进城乡经济协调发展，贷款分布主要集中在农、林、牧、渔业，批发和零售业、个人贷款等方面。2020年累计投放涉农贷款35.83亿元，涉农贷款余额52.94亿元，较年初下降3.29亿元，降幅5.07%。累计发放小微贷款10.79亿元，小微企业贷款余额较年初增加0.33亿元，增幅1.15%。

（三）流动性风险状况

本行2020年按季开展了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均能够通过压力测试，且流动性风险可控，主要一是本行存款是以储蓄存款和企业存款等比较稳定的存款作为主要资金来源。二是本行存款保持上升趋势，没有出现大的波动。三是本行存、贷款余额保持均衡增长，符合审慎监管要求。

（四）市场风险状况

 本行的市场风险主要来源于利率风险。报告期本行积极创建科学有效的市场风险管理制度，加强专业队伍建设，努力提高对市场风险的识别、量化、监测和控制能力。按照《商业银行市场风险管理指引》的要求，做好市场风险的分析监控。根据人民银行利率管理的规定，结合资金成本、供求状况，本行主要通过加强业务和制度创新，着力提升金融产品定价估值能力，深化经济政策和金融市场研究，把握市场利率变动走势，增强利率风险管理能力，提高市场风险管理水平。

（五）操作风险状况

一是严格执行会计主管委派、强制休假、定期轮岗制度。充分运用会计主管现场监督作用，重点关注现金出纳管理、账户管理、重要空白凭证管理、银企对账管理、授权管理、业务印章管理与金库等领域风险，强化会计操作风险事前防范与事中管理。二是加强信贷部门监督力度。充分运用会计主管现场监督作用，加强贷款发放合法性、合规性、完整性与有效性审查，规范合同、档案、章证与抵质押品管理。三是加强信息系统日常维护。及时发现问题，消除隐患，把网络与系统故障率降到最低水平。对系统信息录入全面性与准确性进行考核。四是关注自助设备交易风险防范，运用系统与人工对维度监控，加强自助设备安全防范措施，及时处理自助设备突发事件，做好应急预案。

（六）其他风险

2020年，本行通过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电子交易系统向北京新华联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拆出3000万元、3000万元、4000万元（合计1亿元）资金未按期偿还资金本息，全部逾期，出现同业业务风险。

七、股东及关联交易情况

（一）股本金结构及变动情况

截止2020年12月末，本行实收资本余额51308.83万元，股东户数1743名。股权结构：本行共有股东1649户，股本金余额51308.83万元，其中：法人股26户，股本金34336.32万元，自然人股1623户，股本金16972.51万元。其中：（其中职工股东351户，6855.09万股，占自然人股东的40.31%）。

（二）参照《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04年第3号)，截止2020年末，我行关联方贷款余额37016.31万元，占资本净额的36.40%，占各项贷款余额的5.54％。

（三）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行未发现前十大户法人股东存在抵押、托管、冻结情况，发现前十大户自然人股东中一户自然人股东所持本行股份存在冻结情况。

（四）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行最大一户关联方授信余额为6750万元，占我行资本净额6.42%，没有超过10%，为一般关联交易。

（五）本行现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八、法人治理状况

（一）股东代表大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共召开两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比例和股东大会程序符合《农村商业银行管理暂行规定》和《章程》有关规定。

2020年度,本行共召开股东大会2次。本行股东大会均由律师出具律师见证书。

本行2020年股东大会第十次会议于2020年5月8日召开,听取和审议了《贵州瓮安农商银行董事会2019年度工作报告》（草案）、《贵州瓮安农商银行监事会2019年度工作报告》（草案）、《贵州瓮安农商银行2019年度财务执行情况的报告》（草案）、《贵州瓮安农商银行2020年度财务预算的报告》（草案）、《贵州瓮安农商银行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草案）、《贵州瓮安农商银行2019年度股金红利分配方案》（草案）、《贵州瓮安农商银行2019年度利润分配工作评估报告》（草案）、《贵州瓮安农商银行2019年度信贷内控制度执行情况报告》（草案）、《贵州瓮安农商银行2019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草案）、《贵州瓮安农商银行2019年度“三农”金融服务机制建设及业务情况报告》（草案）、《贵州瓮安农商银行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草案）、《贵州瓮安农商银行监事会对2019年度董事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草案）、《贵州瓮安农商银行监事会对2019年度监事履职情况评价报告》（草案）、《贵州瓮安农商银行2019年度信息披露报告》（草案）、《贵州瓮安农商银行拟免去陈齐奎周鉴瓮安农商银行董事职务方案》（草案）、《贵州瓮安农商银行2020年度综合目标考核办法》（草案）等16项报告和提案。

本行2020年股东大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12月15日召开,听取和审议了《贵州瓮安农商银行拟同意谢天明、邓永源、卢继勇辞去瓮安农商银行董事职务的议案》（草案）、《贵州瓮安农商银行拟免去王强贵州瓮安农商银行董事的议案》（草案）、《贵州瓮安农商银行拟选举熊伟为贵州瓮安农商银行董事的议案》（草案）、《贵州瓮安农商银行拟选举余腾蛟为贵州瓮安农商银行董事的议案》（草案）、《贵州瓮安农商银行章程修正案》（草案）、《贵州瓮安农商银行拟申请风险救助金及上划救助金事项的议案》（草案）等6项报告和提案。

（二）董事会召开情况

一年来,本行第二届董事会共召开八次会议,审议表决通过了57项决议。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于2020年3月20日召开,审议表决通过了《贵州瓮安农商银行内设部门调整方案》、《贵州瓮安农商银行部分网点负责人调整方案》、《贵州瓮安农商银行2020年大额资金使用计划》、《贵州瓮安农商银行三年业务发展规划（2020-2021）》、《贵州瓮安农商银行2020年聘请会计师事务所方案》、《贵州瓮安农商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贵州瓮安农商银行职工福利费管理暂行办法》等7项议案。

2.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于2020年5月8日召开,审议表决通过了《贵州瓮安农商银行董事会2019年度工作报告》、《贵州瓮安农商银行监事会2019年度工作报告》（草案）、《贵州瓮安农商银行2019年度财务执行情况的报告》、《贵州瓮安农商银行2020年度财务预算的报告》、《贵州瓮安农商银行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贵州瓮安农商银行2019年度股金红利分配方案》、《贵州瓮安农商银行2019年度利润分配工作评估报告》、《贵州瓮安农商银行2019年度信贷内控制度执行情况报告》、《贵州瓮安农商银行2019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贵州瓮安农商银行2019年度“三农”金融服务机制建设及业务情况报告》、《贵州瓮安农商银行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贵州瓮安农商银行监事会对2019年度董事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贵州瓮安农商银行监事会对2019年度监事履职情况评价报告》、《贵州瓮安农商银行2019年度信息披露报告》、《贵州瓮安农商银行拟免去陈齐奎周鉴瓮安农商银行董事职务方案》、《贵州瓮安农商银行2020年度综合目标考核办法》、《贵州瓮安农商银行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方案》、《贵州瓮安农商银行部分部室及网点负责人调整方案》等19项议案。

3.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于2020年7月17日召开,审议表决通过了《内设部门调整方案》、《贵州瓮安农商银行股权登记托管方案》、《贵州瓮安农商银行闲置资产处置方案》、《贵州瓮安农商银行车辆处置方案》、《贵州瓮安农商银行终止玉华分理处营业方案》等5项议案。

4.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于2020年8月6日召开,审议表决通过了《关于拟新增设新金融部方案》、《贵州瓮安农商银行拟聘余腾蛟同志职务的方案》、《审议拟购置固定资产事项》等3项议案。

5.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于2020年9月23日召开,审议表决通过了《贵州瓮安农商银行客户经理计价考核实施细则（试行）》、《贵州瓮安农商银行2019年反洗钱工作报告》、《贵州瓮安农商银行2020年反洗钱工作计划》、《贵州瓮安农商银行2020年上半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等4项议案。

6.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于2020年12月15日召开,审议表决通过了《贵州瓮安农商银行拟同意谢天明、邓永源、卢继勇辞去瓮安农商银行董事职务的议案》、《贵州瓮安农商银行拟免去王强贵州瓮安农商银行董事的议案》、《贵州瓮安农商银行拟选举熊伟为贵州瓮安农商银行董事的议案》、《贵州瓮安农商银行拟选举余腾蛟为贵州瓮安农商银行董事的议案》、《贵州瓮安农商银行章程修正案》、《贵州瓮安农商银行拟申请风险救助金及上划救助金事项的议案》等6项议案。

7.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于2020年12月15日召开,审议表决通过了《贵州瓮安农商银行拟选举熊伟为瓮安农商银行董事长的议案》、《贵州瓮安农商银行拟免去谢天明、邓永源、卢继勇瓮安农商银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职务的议案》、《贵州瓮安农商银行拟聘任支行行长的议案》、《贵州瓮安农商银行拟选增设客户服务部和不良贷款清收办公室的议案》、《贵州瓮安农商银行工资管理办法（试行）》、《贵州瓮安农商银行薪酬分配管理办法（试行）》、《贵州瓮安农商银行关于追加2020年财务预算的事项》、《贵州瓮安农商银行2020年度固定资产处置的报告》、《贵州瓮安农商银行拟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等9项议案。

8.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于2020年12月30日召开,审议表决通过了《贵州瓮安农商银行三定方案》、《贵州瓮安农商银行2021年度大额资金使用计划事项的议案》、《贵州瓮安农商银行董事会议事规则》、《贵州瓮安农商银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4项议案。

（三）监事会召开情况

本行共召开了6次监事会会议,审议表决通过了66项决议。本行监事会按照《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本着对股东高度负责的精神,对本行财务、授信状况和董事、行长、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

1.第二届监事会第12次会议。会议于2020年4月16日召开,审议了《瓮安农商银行监事会2020年工作计划》、《贵州瓮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履职评价办法》（草案）、《贵州瓮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监督委员会议事规则》（草案）、《贵州瓮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议事规则》（草案）、《贵州瓮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调整监督委员会成员的议案》、《贵州瓮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调整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成员的议案》、《贵州瓮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职责及分工》、《瓮安农商银行2020年一季度财务分析报告》、《瓮安农商银行2020年一季度业务运行报告》《瓮安农商银行稽核审计部2020年工作计划》、《关于向新华联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同业业务调查情况的报告》、《贵州瓮安农商银行关于2019年度经营成果真实性自查的报告》、《贵州瓮安农商银行关于2019年度薪酬制度执行情况的自查报告》、《贵州瓮安农商银行2019年度贷款减免实施情况专项审计报告号》、《瓮安农商银行关于2019年度呆账核销管理情况的审计报告》、《贵州瓮安农商银行董事2019年度履职评价报告》（草案）、《贵州瓮安农商银行监事2019年度履职评价报告》（草案）、《贵州瓮安农商银行高级管理人员2019年度履职评价报告》（草案）等18个议案和报告。

2.第二届监事会第13次会议。会议于2020年5月8日召开,审议了《贵州瓮安农商银行2019年度信息披露报告》（草案）、《贵州瓮安农商银行2019年度财务执行情况报告》（草案）、《贵州瓮安农商银行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草案）、《贵州瓮安农商银行2019年度股金红利分配方案》（草案）、《贵州瓮安农商银行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草案）、《贵州瓮安农商银行章程修正案》（草案）、《贵州瓮安农商银行2019年度“三农”金融服务机制建设及业务情况报告》（草案）、《贵州瓮安农商银行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草案）、《贵州瓮安农商银行2019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草案）、《贵州瓮安农商银行2020年度综合目标考核办法》（草案）等10个议案和报告。

3.第二届监事会第14次会议。会议于2020年5月28日召开,审议了《瓮安农商银行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关于不良信贷资产问责工作开展情况专项自查的报告》、《贵州瓮安农商银行支付敏感信息安全专项自查审计报告》、《关于对贵州瓮安农商银行原农村业务部周光伟同志离任审计的报告》、《关于对贵州瓮安农商银行天文支行王坤同志离任审计的报告》、《关于对贵州瓮安农商银行中坪支行张军同志任期经济责任审计的报告》、《关于对贵州瓮安农商银行珠藏支行彭光斌同志任期经济责任审计的报告》等7个报告。

4.第二届监事会第15次会议。会议于2020年7月30日召开,审议了《贵州瓮安农商银行关于2020年6月业务运行情况的报告》、《贵州瓮安农商银行关于2020年上半年财务运行情况的报告》、《贵州瓮安农商银行关于2020年第二季度风险防控报告》、《关于对贵州瓮安农商银行猴场支行周云离任审计的报告》、《关于对贵州瓮安农商银行玉山支行刘怡离任审计的报告》、《贵州瓮安农商银行关于不良贷款处置真实性审计的报告》、《贵州瓮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反洗钱工作计划》、《贵州瓮安农商银行关于2019年度反洗钱工作的报告》、《关于贵州瓮安农商银行监事会列席授审会及会议落实情况的督查报告》、《关于贵州瓮安农商银行监事会2020年上半年列席董事会会议、高级管理人员会议情况报告》等10个报告。

5.第二届监事会第16次会议。会议于2020年10月16日召开,审议了《关于对贵州瓮安农商银行红军路分理处顾大建同志离任审计的报告》、《关于对贵州瓮安农商银行茅坡分理处蒋春林同志离任审计的报告》、《关于对贵州瓮安农商银行营业部向松同志离任审计的报告》、《关于对贵州瓮安农商银行城南分理处宋青青同志离任审计的报告》、《关于对贵州瓮安农商银行永和支行顾凡雨同志离任审计的报告》、《关于对贵州瓮安农商银行岚关支行王维洪同志离任审计的报告》、《关于对贵州瓮安农商银行花竹支行卢红同志离任审计的报告》、《关于对贵州瓮安农商银行原授信审批部张德松同志任期经济责任审计的报告》、《关于贵州瓮安农商银行瓮水分理处杨钦同志离任审计的报告》、《关于对贵州瓮安农商银行花竹支行杨钦同志任期经济责任审计的报告》、《贵州瓮安农商银行关于财政惠农补贴“一卡通”代理业务专项审计的报告》、《贵州瓮安农商银行关于小额信用贷款及信用工程专项审计调查的报告》、《瓮安农商银行关于2019年度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审计情况的报告》、《贵州瓮安农商银行关于2020年三季度财务运行情况的通报》、《贵州瓮安农商银行2020年第三季度风险防控报告》、《贵州瓮安农商银行2020年第三季度业务运行分析报告》等16个报告。

6.第二届监事会第17次会议。会议于2020年12月15日召开,审议了《贵州瓮安农商银行拟同意谢天明、邓永源、卢继勇辞去瓮安农商银行董事职务的议案》（草案）、《贵州瓮安农商银行拟免去王强贵州瓮安农商银行董事长、董事的议案》（草案）、《贵州瓮安农商银行拟免去卢维贵州瓮安农商银行监事长、监事的议案》（草案）、《贵州瓮安农商银行拟选举熊伟为贵州瓮安农商银行董事长、董事的议案》（草案）、《贵州瓮安农商银行拟选举余腾蛟为贵州瓮安农商银行董事的议案》（草案）等5个议案。

（四）高级管理层的构成及其业绩情况

1.本行经营管理层的任职资格和选聘程序、经营管理层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章程》的规定要求。报告期内经营管理层分工明确，能够遵守勤勉、诚信原则，忠实履行本行《章程》规定的职责、执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

2.报告期内，管理层取得的业绩主要是：

**----存贷结构持续优化。**2020年末，各项存款余额为736799万元，其中储蓄存款余额566308万元，较年初增加14954万元，占存款余额比例为76.86％，较年初增加8.4个百分点；各项贷款余额645471万元，小额贷款余额为324031万元，占比50.20％，较年初增加7.06个百分点；各项收入56744.46万元，其中利息收入为47503.30万元。

**----进一步加强“三农”金融服务建设。**2020年末，涉农贷款余额529366万元，较年初下降32890万元，降幅5.07%，占比为82.01%;天文镇、平定营镇、岚关乡3个信用乡（镇）升级达标，改造升级“村村通”31个，打造商超型“黔农驿站”3个。

**----进一步加快线上业务转型。**黔农云新增客户4.21万户，累计达10.88万户；线上贷款新增签约1.3万户，累计达2.97万户，线上累计发放贷款10.18万笔金额11.46亿元。

（五）职能部门与分支机构情况

1.截止到2020年末,本行内设14个部室2个中心,即财务统计部（资金运营中心）、人力资源部、党群宣传部（工会办公室）、稽核审计部、科技信息部、三农事业部、授信审批部、合规风险部、纪检监察部、安全保卫部、综合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基建办公室、客户服务部、不良贷款清收办公室、个贷中心、小微企业服务中心。

2.本行下辖营业部以及花竹支行、雍阳支行、银盏支行、猴场支行、平定营支行、珠藏支行、天文支行、玉山支行、江界河支行、永和支行、建中支行、中坪支行、岚关支行等14个支行和11个分理处。

九、年度重大事项等信息

 （一）最大十名法人股东及其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序号 | 企业法人名称 | 认购股份数 |
| 原持有股份 | 新认购股份 | 合计 | 占总股份比例 |
| 1 | 瓮安县粮油储备库 | 4499 |  | 4499 | 8.77% |
| 2 | 贵州麒龙置业有限公司 | 3137 |  | 3180 | 6.20% |
| 3 | 贵州省瓮安磷矿 | 3137 |  | 3137 | 6.11% |
| 4 | 瓮安县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 2156 |  | 2156 | 4.20% |
| 5 | 瓮安县大金星蔬菜专业合作社 | 1338 |  | 1966 | 3.83% |
| 6 | 瓮安县永和镇观溏村文和种植专业合作社 | 1828 |  | 1828 | 3.56% |
| 7 | 瓮安县珠藏镇桐梓坡蔬菜专业合作社 | 1778 |  | 1778 | 3.46% |
| 8 | 瓮安县中坪镇中兴蔬菜专业合作社 | 1601 |  | 1601 | 3.12% |
| 9 | 贵州省瓮安交通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1457 |  | 1508 | 2.94% |
| 10 | 瓮安县细沙林烨农业专业合作社 | 1457 |  | 1457 | 2.84% |

（二）本年度本行无任何经济、刑事案件和重大责任事故。

（三）本年度监管部门处罚情况

2020年8月3日，因同业业务，黔南银保监分局予以瓮安农商银行罚款40万元，原瓮安农商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屈晓峰警告并罚款5万元的行政处罚；2020年8月24日，因同业业务，黔南银保监分局予以原瓮安农商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王强警告并罚款30万元，瓮安农商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罗忠勇警告并罚款10万元，原瓮安农商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罗强警告并罚款30万元的行政处罚。

（四）本行前十大法人股东未出现贷款处于不良状态的情况。

（五）本年度工资执行情况

2020年度，计提职工工资总额67003420.72元，在岗一般合同制员工工资总额比上年度下降7.89%，在岗一般合同制员工平均工资下降5.01%。

（六）外部董事、监事薪酬情况

截止2020年末，本行共聘用独立董事1名、外部董事3名、外部监事4名，薪酬按每人每月3万元计发。

（七）社会责任情况

2020年，我行通过贵州省财政厅向脱贫地区的扶贫生态移民工程捐赠955万元，同时在六一儿童节、重阳节等节日期间，开展慰问留守儿童、孤寡老人等活动，在疫情期间，组织广大党员及群众踊跃捐款26900元，全部用于疫情防控工作，在10月17日扶贫日组织员工开展“慈善一日捐”，共募集善款21450元，共同助力脱贫攻坚。